

#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3执恢115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支行，住所地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B栋108、202门面。

负责人：王芳

被执行人：[红码]，男，1979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长沙市望城区月[红码]号，身份证号：[红码]

被执[红码]：[红码]女，1979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长沙市望城区月亮[红码]道恒才[红码]身份证号：[红码]

430

上述[红码]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支行与被执行人[红码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(2022)湘0103民初3049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红码]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县星城镇恒大名都小区29、30栋1808号房屋（房产证：715015020）、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61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、公寓908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20170012160）、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61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、公寓909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20170012126）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

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法定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县星城镇恒大名都小区 29、30 栋 1808 号房屋（房产证：715015020）、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、公寓 908 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20170012160）、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、公寓 909 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2017001212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胡 益  
审判员 周卫红  
审判员 李武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

代理书记员 王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